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美國 *Quanta v. LG* 電子案判決對我國電子產業可能造成的影響已如前述，本判決認專利權耗盡理論的行使與 LG 電子及 Intel 簽訂合約之內容有關（是否附條件，決定專利權耗盡否），致使合約內容應如何簽訂及將如何對專利權人及被授權人間產生權利義務變化，預留發展空間。

究竟契約與專利權耗盡理論的關係應為何，契約在什麼程度上可以排除專利權耗盡理論，排除的效力又為何，到底「契約自由」與「專利權耗盡理論」的界限何在，是否「契約自由」一定優先於「專利權耗盡理論」，如是，則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即可用契約約定的方式架空專利權耗盡理論。

爲了找到專利權耗盡理論的內涵及其與「契約自由」的界限，本文探討了專利制度的本質與理論基礎，確認專利制度及專利權的行使與限制，均應爲「知識專用權和知識共用權之間進行利益平衡，確保專用權的授予能換來知識共用的最大利益，並最大限度地增進社會的整體福利」服務。

基於專利制度的目的，係透過公開知識交換未知的市場來達成，在進行公、私益衡平時，除了探討（公益與私益）在制度上的效益與成本的指標外，並對抽象的公益與私益間利益衡平，提供憲法及經濟公法之另一個法位階上的公公益衡量標準，並得到如下的結論：

一、專利權是憲法第 22 條之其他基本權，因涉及公益政策目的，對專利權限制之「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的界限，應參考專利制度法規之政策目的，並透過實質正當原則、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及經濟憲法中之利益衡量原則等，確認知識專用權和知識共用權的利益平衡，確保專用權的授予能換來知識共用的最大利益，以最大限度地增進社會的整體福利。

二、在以比例原則或利益衡量原則檢驗專利權耗盡理論對專利權的限制時：

（一）對公私利益的衡量指標：專利制度爲了達到激勵創造和發明的目的，「以未知的市場交換發明內容」，因爲交換的是一個未知的市場，發明人「所得

的市場利益」即不會立刻被確定，故只要是具有客觀的認為權利人有「以專用權滿足獲利的機會」即應認為已經滿足私益。

(二) 專利權人透過對「專利物品」首次合法銷售的控制，因為已經實現了「以專用權滿足獲利的機會」的私益，故，無論有沒有「商品的自由流通」的物權衝突出現，在首次合法銷售後的專用權、壟斷地位本來就不該給予。

(三) 就算認為擁有實現專用權獲得利益的機會不該當於合理利益，要進行因為銷售後流通所遇到的物權、專利權衝突之利益衡平，依照憲法比例原則、經濟公法利益衡量原則的檢驗思維，上開「在一定專用權期間內，專利權人有以專用權獲利的客觀機會」還是足以使專利權退讓於物權衝突及交易秩序的公眾利益下（即專利耗盡）。

本文並透過憲法比例原則、經濟公法利益衡量原則及權利社會化的思維，並提出我國專利權耗盡理論解釋與適用上的限制之建議：

一、修正專利權耗盡理論之理論基礎為「合理經濟利益回報理論之修正法定說」，「在一定專用權期間內，專利權人有以專用權獲利的客觀機會」即已構成且滿足專利權人得到公平報償的要件，在首次合法銷售後，專利權即會耗盡。

二、在知識專用權和知識共用權之間進行利益平衡，確保知識共用的最大利益之公益考量下，專利權耗盡理論不得以契約改變或修正，以免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用契約約定的方式架空專利權耗盡理論。

綜上，並期許在我國憲法、經濟公法建構出的公私利益衡平思維，能夠使專利制度運作得宜，真正的確保專用權的授予換來知識共用的最大利益，並最大限度地增進社會的整體福利，為我國科技電子產業帶來保障與發展的願景。